

#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综〔2022〕24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应急救助项目) 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各镇上报的 2022 年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23.5633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户应急救助,具体补助对象、标准和范围如下:

(一)补助对象:2016 年建档立卡“回头看”以来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性困难户)、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农



户。

(二) 补助标准：实际损失在扣除医疗保障、民政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保险理赔等相关报销(救助、资助、赔付)后，缺口部分按 80%比例予以救助，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三) 补助范围：因疫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二、各镇收到资金后 30 天内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应急救助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镇	补助资金（万元）	约束性任务
螺阳镇	1.29	补助 3 户
紫山镇	0.3	补助 1 户
涂寨镇	2.8408	补助 1 户
东桥镇	3.996	补助 9 户
净峰镇	1.2065	补助 6 户
小岞镇	13.93	补助 12 户
合计	23.5633	补助 32 户



## 附件 2

##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应急救助项目 ) 第一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低收入户数	资金使用率	指标 1: 防止返贫致贫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螺阳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3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紫山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1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涂寨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1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东桥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9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净峰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6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小岞镇	补助对象 100%精准	补助 12 户	资金 100%及时补助到户	对低收入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造成的基本生活出现, 严重困难进行救助。	无	